**横山县供销联社**

**2018年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中、省、市、区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合作经济发展。

（二）围绕全区“三农”工作大局，对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购销网络建设进行规划、指导和管理，帮助农民解决买难买难问题。

（三）承担区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区政府授权，承担化肥等重要农业物资的调运、储备、供应工作；负责系统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

（四）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为全区合作经济组织提供服务。

（五）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指导全区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的管理。

(六)负责对社属企业领导的任免和管理，企业重大经营活动的考察审批，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企业占用固定资产、经营设施的管理，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七）按照会计、统计法规和制度要求，编制财务计划；负责全区基层供销社的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全区供销社系统的会计、统计数据的汇总上报工作。

（八）代表区内系统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招商引资工作。

（九）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培训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8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做好市补化肥的组织供应工作,我社将市社下达我区16000吨市补化肥全部足额分配到各乡镇，将市政府补贴的240万元全部补贴到位。2018年，共销售化肥、有机肥3.281万吨。

（二）做好烟花爆竹的销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18年，共销售烟花爆竹140万元，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三）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强基层组织网络体系建设

一是全面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榆林市横山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横发[2018]8号）文件，具体指导我区供销社今后综合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二是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建设。今年，响水供销社的改造所有前期工作都已完成，目前正在拆迁和地基处理中（修建过程中被当地村民阻挡停工）。石湾供销社改造建设的预算和图纸设计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立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是因地制宜，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18年，由雷龙湾供销社新领办了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是：横山县浩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横山县丰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四是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 2018年，重点在雷龙湾镇黑河村、城关镇曹阳湾村、城关镇古水村、石窑沟韩台村茅庐界旅游景点、魏家楼镇庙湾村等地建设了10个（其中：“五星级服务社”1个、“四星级服务社”1个、“三星级服务社”8个）高标准、高质量、分类别的村级综合服务社，并以上述村级综合服务社作为典型示范，带动全区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

五是打造“网上供销合作社”。 我们以建设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大网络、大数据为目标，充分利用供销合作社“供销e家”自上而下的电商平台，逐步对各基层供销社网点进行信息化改造，新建乡（镇）、村两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站），发展“线上交易、线下配送”的农村电商新型流通业态，逐步形成全区供销系统一体化的农资、农副产品、农村日用品、烟花爆竹等传统优势实体服务网络与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深度融合发展，打通农村现代流通的“最后一公里”。

（四）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根据区委、区组织部及扶贫办安排，我社深入到党岔镇张沟村、枣湾村，对我们结对帮扶的贫困村户进行走访调研，摸清每家每户的详细情况、贫穷现状，和村“两委”班子共同研讨制定工作规划、帮扶措施，并多次和帮扶户谈心、讲政策，充分调动帮扶户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扶贫攻坚氛围。我们结对帮扶的4户贫困户有3户已退出，并且收入稳定。

（五）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引进

为加快该项目在横山落地，横山区供销社与深圳华大多次对接，按照华大产业布局要求和推动产业发展需求，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初步拟定，共同组建“榆林华大生态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先行在农产品检测、农产品品种改良、农产品加工、水产养殖等方面展开合作。

（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及信访维稳工作

今年，我们分别于春季、雨季和秋季三次对各乡镇的基层社和社属企业进行了安全隐患大排查，经排查，殿市、石窑沟、石湾、雷龙湾等供销社都存在有严重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县社都给其拨付维修资金，要求责任人限期整改，有效避免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对有困难的职工进行看望慰问和帮扶，对来社来访人员耐心细致的做解释和思想工作，今年，县社共接待基层来访人员50多批次400 多人次，将所有的矛盾问题解决在了基层、化解在了联社，因此供销系统今年没有一例越级上访事件。

（七）严肃政治纪律，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中省市各级政府和供销社关于农村经济工作文件会议精神。

二是认真开展“三项机制”学习活动。今年以来，我社通过约谈相关企业班子成员2人，并进行工作岗位调整后，在系统上下取得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我社做到了在纪律底线前宽容，对创业者包容，对探索者鼓励，真正把容错纠错制度的导向作用发挥出来。

（九）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完成了机关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肯定；二是配合区创卫办圆满完成了单位创卫工作；三是全面加强节能减耗、环境投资以及文档的收、存、签、发、督办等其他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的单位只有陕西省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部门本级，经费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横山区供销联社是区政府直管的科级建制参公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编制14人，现有在职人员8人，退休人员12人，退休人员死亡1人,均为财政全额预算。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联社2018年度收、支总计286.75万元。与2017年263.99万元相比，收支总计与2017年相比各增加9%。所有收入286.75万元均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项目工程款比上年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联社2018年度收入总计286.75万元。均为财政当年拨款收入。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联社2018年度支出入总计286.75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159.6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基本工资支出58.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9.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与上年基本支出158.87万元相比，基本持平。

（2）项目支出127.11万元。2018年度主要是完成市级财政对涉农企业的利息补贴27.11万元.对基层供销社的电子商务项目款30万元以及省级“新网工程”款70万元。比2017年105.12万元增加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建设项目与2017年相比不同。

2018年度与2017年度决算支出相比较增加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与2017年基本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联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6.75万元。与2017年263.9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

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项目工程款比2017年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联社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6.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行政运行159.64万元，占56%。主要用于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所支付的人员经费、退休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较2017年决算数158.87万元相比基本持平。

（2）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00万元，占35%。主要用于对基层供销社电子商务的建设和省级“新网工程”的建设。2017年只支出60万元基层供销社电子商务款,没有省级“新网工程”的建设款。

（3）重要商品储备（化肥储备）支出27.11万元，占17%。主要用于对化肥经营公司的贷款利息补贴。较2017年45.12万元减少40%。主要原因榆林市财政局对每年的补贴数量不同。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联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9.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人员经费148.5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8.98万元：基本工资28.28万元、津贴补贴30.7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59万元：退休费64.03万元、退职退役费9.18万元、抚恤金15.25万元、生活补助1.13万元。

（2）公共经费11.07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1.07万元：办公费2.26万元、邮电费1.00万元、取暖费0.23万元、差旅费0.9万元、公务接待0.11万元、委托业务费0.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7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8年度 “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陕西省横山区供销联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11万元，比上年“三公”经费支出2.87万元，减少了96%。减少的原因是我单位缩减开支,厉行节约的成效。

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支出0.11万元，较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1万元，下降94%。接待2批次，比2017年接待35批次，下降94%。接待人数22人次，比2017年415人次，下降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度下降明显。

出国出境费用0万元，2018年度没有此项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201**8年度本单位未购置车辆；2018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绩效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7.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额的44%。

**七、2018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1万元），比2017年12.58万元，减少12%。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原则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单位各项运行费用开支。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8年年末，本部门共有公共车辆0辆，与上年持平。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